

夜 夜 欢 歌

■ 香港 ■ 东瑞 著

■ 广东旅游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少女余莎莎在歌坛名流朱培蓓提携下，参加香港“新人大赛”，以一分之微妙优势险夺桂冠，一夜之间踏足歌坛。为攀爬上天皇巨星宝座，余莎莎断然向热恋三年的男友献身，以示永别。尔后，便全力周旋于各类富豪、政客、文人之间，歌喉与色相并用，展开个人奋斗之路，终于如愿以偿，以“反叛少女”形象风靡港台及东南亚，成为年轻一代的青春偶像。然而，在这场疯狂的名利角逐中，高贵优越的娱乐圈向她剥去了层层华丽的表象，暴露出种种欺诈、阴暗、堕落，并且将她卷入没有尽头的欺骗与玩弄之中……

本书是香港作家东瑞继《夜香港》《小岛黄昏》《白领丽人》之后在国内独家出版的最新长篇小说。书中头绪纷繁，情节曲折，笔触细腻，形象鲜明，可读性极强。该书出版前曾在香港《快报》上连载，反应十分强烈，被誉为“一部入木三分的娱乐写真集”。评论认为：通过一名红歌星令人唏嘘的发迹史，本书生动而又无情地透视了娱乐圈内幕，藉此独特角度深刻剖析了现代工商社会的负面，是不可多得的揭露性力作。

漫天星光下，大地死一般静寂。灯光慢慢弱了，终于黑暗下来。

这是令人窒息的等待。

余莎莎好似听到自己的心跳。可怕的短暂的沉默，好象过了一个世纪。

马上就有动人心魄的宣布，马上就要有暴风雨一样的掌声和欢呼爆发。

余莎莎捏紧了手，发觉手心出了冷汗，眼皮也紧张得抖一抖的。

司仪拉长嗓门，开始宣布比赛结果。

特别奖、季军、亚军一一宣布了。每一次，她都屏息凝神，极力控制自己的情绪，却依然压抑不住狂跳的心。剩下的就是最后一项了：今年度歌手新人大赛冠军获得者。余莎莎狂跳的心好象停止了跳动。周围的景物也宛然凝止，不再活动。

偏偏那个司仪爱卖关子，在宣布这最后一项时，节奏很慢，拉长了嗓子，在透露出名字时，忽然又顿了顿，然后把话岔开，向台下的观众介绍冠军获得者可以获得什么荣誉和奖品之类……余莎莎很留心地听那种种好处，听完马上忘

记。她最着急的是最后那个结果！她的目光不安地向左右游移，左右分别有一双脚。啊，舞台角落只剩下她和另两位角逐者。三者只有一位胜出，再过几秒钟，失败的两人就要黯然离去。

几个月来的苦练、拼搏就要见分晓。在这决定最后胜负的关键时刻，她猛见坐在台下的评判席上的朱培蕾女士，向她飘来鼓励的眼光，并微微一笑。

“……就是——余莎莎小姐！”司仪在满足了对参赛者的精神“虐待”之后，宣布结果，如锤重击！

余莎莎全身颤动起来。明白自己确实已成了今晚舞台上的中心人物。犹豫仅是片刻，她已边挥动双手，边向司仪小跑而去。

司仪跟她握手道贺，轻轻地吻了她的脸颊。一位电影王国的大亨由一个身穿旗袍的娇小女郎陪同，向她送纪念品，也在她兴奋得发热的脸颊上轻轻地亲了一记。几十名男女记者从舞台两侧杀出，拼命把镜头对准她。她激动地向他们，向台下的无数听众挥动双手，颤抖着说：“谢谢——谢谢……”

就要落幕了，大会要求她再度唱一次她今晚的得奖歌曲《爱就是力量》。音乐奏起来的时候，她兴奋的浪潮过去了，大大方方走到舞台中央，唱起来。她发觉群体的伴唱自身响起，才清醒过来，不知什么时候起，那十几名落选的男女歌手早就拉着手，排成一排，有节奏地摆动着身体，同她一块唱起来了。

他们是死的布景板，我是活动的人物。余莎莎脑子里闪着这样的念头，又得意又惭愧。今晚有几个唱得很不坏，她曾一

度失去了信心。评判员除了契妈朱培蕾女士外，其余四个，自己并不太熟稔。但他们不是受过严格训练而卓成一家的老歌唱家，就是流行曲作曲家或者红得发紫的天皇巨星，不存在偏心作弊问题。

以艺取胜，大家应该心悦诚服。她想。

余莎莎因为胡思乱想，二唱《爱就是力量》时还逊于刚才比赛时。刚才是施展浑身解数，忘我，视台下、对手如无物。她那低沉、充满磁性的声音，使台下听得如痴如醉。她那略带夸张、充满反叛性的动作，将强烈的音乐感和时代气息融为一体，也使听众大为欢迎。大家印象太深了，对于此刻的失水准，也就不去计较。

朱培蕾女士坐在评判席上交叉着双手，望着台上得意忘形的莎莎，自言自语道：“我的培养，总算没有白费，她脱颖而出。”

旁边坐着的是乐坛天皇巨星之一虞芙，也是今晚五人评判中的一位。她转过头来，礼貌性地询问：“你的得意门生？”

朱培蕾笑笑点头。

“有点滞质，样貌可惜差了一点。”虞芙长得美艳丰满，不知怀着怎样的用意，又爆这么一句。

朱培蕾也颇为礼貌地回敬道：“比的是歌艺，不是选美。她那种型，也有许多人喜欢的。五轮真弓不也是长得有型？但不一定美，何况美没有什么标准。”

“我的意思是长得好一点也许可以红得更快。”虞芙开始退却，但骨子里依然坚持。

朱培蕾倒不领情：“我想未必。是狗熊还是英雄，还是要

看她努不努力！”

于是，评判席一片静默。虞美不想再多事，不再反驳。其实她也肯定了莎莎是可造之才，今晚表现也不错，否则她不会为她给那么多分。想不透为什么只说了一句话，这个朱培蕾那么认真，大动肝火。

这一晚的比赛，虞美是深有感触的。这几年新手的素质是越来越好了。有几个参赛的男女，已达到了职业水准，看得出来在餐厅、酒廊或自助餐室业余兼唱过。他们的模仿力很强，但凡模仿者，都失去了个人风格，被淘汰了。唯独余莎莎是一个例外，她对音乐节奏的领悟和感受力极强。野性、反叛的动作，加上低沉、磁性的音色，还有那常常突然而来对听众的歇斯底里的凝视和握四指伸食指作枪状的愤指，都别具一格，给人以新鲜感，不能不使她深深震惊。假以时日，莎莎可能成为她的劲敌啊。分数给得多了些，虞美有点后悔了。但她很快又摇头冷笑了，暗想：“有那么容易浮上来吗？不！”

在台上，莎莎唱到最后几句，已经禁不住激动，热泪盈眶了。

曲终人散，她走下台来，朝朱培蕾走去。“契妈——”她飞快地冲上去，伏在朱培蕾怀里哭了，然后抬起头，动情地在对方的脸上亲了亲，说：“契妈，不是你，没有今晚的我。”朱培蕾笑了：“你妈在后面等着，也在高兴地为你流泪。去吧，没有你妈把你生出来，我再有天大的本领，去教谁？哈哈哈……”契妈的幽默惹得莎莎破涕为笑。她离开朱培蕾的怀抱，向门口跑去。门口的通道上，站着一位穿着深蓝色旗袍的妇人，约莫有五十多岁。

“妈，你也来啦？不是说好在家中看电视吗？”莎莎在母亲脸上也亲了一记：“给爸爸马上打个长途电话，好让他也高兴高兴！”

“你自己打吧。”莎莎妈说。

“不行。大家约好一会到的士高去玩。”

“拼搏了一夜，你还嫌不够啊？”莎莎妈心痛地看着露出倦容的女儿。为了今晚的大战，你两个月付出的代价是太大了。

“高兴高兴嘛！”莎莎说，然后又跟母亲旁边的弟弟说：“弟，你先陪妈回去。”

“好了，好了，我怕你啦！”母亲责备中蕴藏了喜悦：“不要疯个通宵不回来！你快去陪陪梁太吧，她在那里一个人。”

莎莎妈对梁太有着无限的敬畏。梁先生是个非官守议员，又是大生意人，梁太朱培蕾女士很顺当地成了名流夫人。偏偏她又不仅仅是“名流”的“夫人”而已，妻凭夫贵只说对了一半。朱培蕾倒是出身书香门第，早期在维也纳音乐学院歌唱系毕业，唱歌自成一家，音乐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她是莎莎的歌唱导师。两个月前，莎莎通过各种途径，被介绍到她跟前。对方有良好的音色基础，使她破例收了莎莎作为第一个入门女弟子。莎莎感激她的赏识，央求以契妈契女相称。朱培蕾欣然同意了。

莎莎目送母亲和弟弟走出门口，赶紧转过身来。她看到朱培蕾形单影只地在等她。观众已走得差不多了。

莎莎挨近契妈：“契妈，今晚我陪你回去。”朱培蕾说：“你不跟她们去的士高吗？”

“不了，我改变了主意。现在才觉得又困又累，整个骨

架好像要散开来了。梁先生到新加坡视察市场还没回来，我今晚就陪陪契妈，不回家了。”

朱培蕾满意地点点头。两人正要谈论今晚比赛的诸种细节，忽然一群人潮涌过来，向着莎莎就七嘴八舌说：

“莎莎，走，到的士高跳舞！”

“未来的天皇巨星，走呀……”

“我们先走一步，你马上来啊……”

余莎莎跟走过身边的一个参赛落选女友歉意地说：“我不想去了，现在只想睡觉！”

“人快走光了，我们现在走。”朱培蕾对莎莎说。莎莎会意，就将手轻轻地放在契妈肘部。那是陪同、爱护、尊敬的最佳姿势，朱培蕾心领神会，暗付：莎莎善解人意，禀性聪明，她的出人头地，看来只是迟早问题，不过整个人还得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

司机见女主人和莎莎向着的车子走来，就赶紧把烟熄了，开了车门。

朱培蕾和莎莎坐在后面座位。

“恭喜你，余小姐，刚才我在大堂也听到了你得冠军的广播。”司机乘机从倒后镜中欣赏余莎莎：“我想不要很久，就会出现‘香港麦当娜’、‘香港中森名菜’了！”

莎莎被逗笑了：“谢谢你，不过还差得远！你不该只赞我，应该赞你美丽的女主人，是她一手把我炮制出来的！”

“那当然。”想不到司机挺机灵的：“不是可造之才，梁太也没办法。”是不是，梁太？”旁边的朱培蕾笑了，她的笑声在莎莎听来觉得很幽怨，心中不禁一愣。

余莎莎将整个身子靠在汽车沙发靠背上，疲倦的感觉一

一阵阵地袭上来。

今晚舞台上的竞争情景，又在她脑海里掠过。那就好像人生的一场重要搏斗：优胜劣败。假如今晚三甲不入，可不知道要怎么样呢？明年再参加一次吗？不行了。去年已参加过一次，落选了。参加三次别人会笑话的。区里的选拔淘汰赛，她几乎没有对手地脱颖而出，但到了全岛性决赛，能不能稳操胜券，她赛前是心中无数的。

奇怪的是朱培蕾却早早就预言她可以入前三名！梁太是有眼光的。

她稍稍侧过脸，留意朱培蕾为什么停下来，原来她闭起了眸子在养神了。

车厢内弥漫着一股清淡的香气，是梁太身上散发出来的。从后视镜中，余莎莎看见朱培蕾的整个脸部轮廓和上半身。她皮肤白净无瑕，仿佛吹弹得破；眉毛生得粗黑整齐，一反时下一些贵妇人所流行的将眉毛全部剃去，人工绘上。端正的鼻子下，有一张潮湿丰满的、并不太阔的嘴唇被胭脂涂满，红得叫人如在黑夜里骤见魅艳的事物，心跳不止。尤其是当她紧闭两唇时，它们无论如何都无法紧紧靠拢，总是在两边嘴角，稍微翘起，很自然地使人联想起她的某些欲望和需要没有得到满足。

莎莎到朱培蕾府上数不清有多少次了，总是没见梁先生在家。朱培蕾说他因为生意上的事，常常到外圈去，回来没几天就走。很不巧，莎莎总没碰上……

汽车在市区的半山坡上行驶，窗两侧不是山壁，就是模模糊糊，沉睡着的有钱人家的别墅。前方急驰而来的汽车，刺目的车灯在窗口一闪，往往打断莎莎的各种思索。

从礼堂到朱培蕾碧水湾附近的“柏园”并不很近。市区已在脚下。有时候风突然大起来，那是在坡崖行驶了，外头便是墨黑的天和海。将那高高低低、参差不齐的高楼大厦中一个个亮着灯光的窗口，如梦境一样地不真实。

那万千个温馨的窗口，哪一个是自己的家呢？莎莎想到母亲和弟妹们。这几年家境不太好，母亲一直盼她能出人头地。莎莎不能忘记今晚母亲兴奋激动的眼神。

窗口忽然掠过了一间兰花谷女子学校。

多年前她在这间学校度过她的中学时代。本来像她这样的家庭背景，不太有资格进这样的学校，因为母亲和学校校长熟悉，人讲交情，她就勉强进去了。有钱人家的小姐投来的白眼，使她一度非常难堪；学习成绩中下，又令她对学业感到沮丧、灰心。幸亏对歌曲的兴趣和沉迷，使她心灵上获得另一种补偿。“走着瞧吧，你们至多继续到外国深造，捞顶博士帽回来，找份高薪的工作，嫁个如意郎君，一生也就这么过了。没有什么了不起！我要出人头地，发热发光，名字使五百万人口都知道！我在台上，你们在台下。我将发出万丈光芒，令你们黯然失色。走着瞧吧。”莎莎经常这么想，表面上与世无争，内心的倔强、反叛，却藏得很深。她的音乐天份是与生俱来的，迷你收音机常偷偷放在她的书包里。

莎莎留着一头长发。耳机插在双耳，谁也不容易发现她眼睛盯在讲台和黑板，整个人的灵魂却在“声与乐”的海洋中沉浮。

那时，她只看到老师的嘴巴一张一合，念念有词，但不知道在讲什么。

有段时期，她对虞美相当沉迷。虞美的中气很足，嗓门大，咬字又清楚，不但中、英文歌相当拿手，连粤语流行曲也唱得很出色。难得的是虞美长相漂亮，身裁曲线之好，在歌星中也是罕见的。然而一想到当一些男观众在萤光幕前一边欣赏她的歌，而眼睛不能不顺便停留在她那胸前深深的乳沟时，莎莎对她的印象大大打了折扣。为什么老爱穿衣领开得那么低的胸衣？！

兴趣不断转换：从虞美到许盈，从中森明菜到麦当娜，从奥莉花到五轮真弓，从五人学生组到黑人仙乐乐队……

一听到那些节奏感很强的音乐，莎莎会浑身不安，整个人犹如被音乐巨掌托着，飘飘然升上云端，舒服畅快得不能自主。有时候，兴奋到不能控制，她的手足，驱体会随着音乐节奏发出颤抖和震动，如中疯病。因为有这些特殊表现，她不敢在课堂上听那些比较疯狂的音乐，只带抒情的歌曲去。糟就糟在纵是这样的歌曲，她也不能控制住自己的脚——双脚总是情不自禁地对着地板打拍子。有一次给老师发现了，喝斥之后，赶到教室外罚站。由于学业每况愈下，读到高二，她不得不辍学了。告别学校那天，周围又向她飘来异样的、幸灾乐祸的眼光，但莎莎决不自卑，又在暗中鼓励自己：走着瞧吧，看谁笑到最后。

而后是工厂做事。写字楼当会计……但都做不长久。直到由朋友介绍她到一家小餐厅客串，早年的愿望又再次鼓动起来了。

第一次新人比赛她失败了。

第二次她投到朱培蓓门下，认了她做契妈，赢了今晚第一役。接下来呢？她忽然又觉到象朦胧的夜景那样令人迷惑了。

“柏園”到了。

那是一个近海的，筑在坡上的三层别墅。女佣人走出来，想开门时，司机已经按了车上的遥控器，大铁门徐徐地开了。

朱培蕾一言不发地走进门，上楼。莎莎紧紧地跟在她屁股后面。

走过短短的楼梯，到了二楼，朱培蕾把灯扭亮了。莎莎以前很少到这客厅来坐，她学歌都在地窖里，那是一个面积很大的客厅兼舞池，摆着一架大钢琴，也有一套设计最新的大型音响组合。

二楼则铺着灰色地毯，面积大得像个广场，三套款式不同的沙发摆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水晶灯垂下许多唱片、串珠，被海边吹来的风弄得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墙上糊着米黄的墙纸，一壁墙上有酸枝木架，摆设着许多饰物：观音、如来、耶苏、峇厘妇女木雕、清代花瓶、日本人形等；另一端则是西式的半圆形酒吧，小墙架上排满了各国名酒。一切是那样高雅豪华，但又显得那么空旷、清寂。

莎莎显得有点不安，木然立着。

“又不是第一次来，干吗这么拘束！”朱培蕾把外衣徐徐脱了，叫喊：“卡蒂妮——”

女佣卡蒂妮从厨房走出来：“太太。”

“把外衣拿到房里挂起来。”卡蒂妮顺手接过，正要上楼，又被朱培蕾喊住，问她：“今晚叫你录的新人比赛节目录了没有？”

“录了。”卡蒂妮指了指一堆录像带中搁在最上面的一盒，说：“就是这。”

朱培蕾笑着对莎莎说：“坐下来吧。”莎莎坐下来了。朱培蕾将那盒录像带拿在手上，说：“我先去洗个澡。你就好好欣赏你自己今晚的表演。既然你今晚不回去了，我们可以谈晚一点。”说着，将录像带放进机子里，电视开了，画面上出现一段雪花，马上出现字幕，莎莎熟悉的那个舞台、司仪脸部大特写、男司仪和女司仪的斗嘴和耍贫嘴、广告……“卡蒂妮这笨蛋，连广告也录了！”朱培蕾骂道。

朱培蕾洗澡去了，留下莎莎一个人在客厅里看新人歌唱比赛的电视录像。

卡蒂妮果然堪骂。电视广告一播就是五六家公司。卡乐B薯片之后是细细粒容易食的白凤丸。杀它死的杀虫药之后是月亮旅行社的旅游广告。九时半的精选西片广告之后是香港先生竞选的参选表格、投寄地址……看得莎莎很不耐烦。她家中虽然也有录影机——妈妈必然记得她的吩咐，让她另一位弟弟录了。

好不容易“正戏”开始。她全神贯注地注意刚才——和自己角逐的演唱者，他们的音色、服装、台风、表演水平的确比前几年高了。激光的明灭配合着音乐的韵律，舞台背景的变幻，也配合着曲子的不同内容和情调。最叫人叹为观止的还是那些参赛者的服装，从最新潮到最怀旧，从特制的西式歌衫，到优雅名贵的晚礼服，一一出齐。参赛者真是挖空心思，刻意打扮自己，务求观众赏心悦目，首先对人的外观有一个好印象。纵然歌艺发挥不到最佳水准，也能在服装，台风方面获得多一点分数。莎莎更惊奇的是，主办机构的编排可谓落足了心机：每一个参赛者角逐表演时，都由那些舞蹈艺员在舞台上表演各种舞蹈，把参赛者烘托得有点天璽巨星

的味道。

时代果然不同，连舞台比赛也进入尖端的科技阶段了。

真是侥幸！竟然胜出。莎莎不断地想，马上就要看到自己的表演了。又是广告。就在此时，朱培蕾洗好澡，从楼上下来了。莎莎见到她穿着一袭低领的粉红色薄睡袍，胸部的饱满和高挺是四十岁以上的妇人少见的。“梁先生真有福。”她想。“今晚歌坛的精英都来看了，”朱培蕾用毛巾擦着潮湿的颈部，慢慢走到沙发上坐下来，“有不少举足轻重的重要人物也来捧场。”

莎莎正要出声说什么，朱培蕾点燃了一支烟，将电视关了。莎莎有点奇怪，朱培蕾又唤卡蒂妮冲两杯啡咖，笑道：“反正你今晚也兴奋得不能睡了，喝杯啡咖更有精神！”

“看了几个人的，今晚形势很不利呢！”莎莎说。

“看到你那一段没有？”

莎莎摇头。朱培蕾感叹地说：“如果我没有坐在评判席上，恐怕冠军是另外一个人了。刚才散场，司仪小张走过来，向我透露，第一名和第二名只差一分。这就是‘认识’的好处了。如果我评你时打分不偏高，恐怕你从此会把唱歌的机会放弃了。”

莎莎一时听得心跳。

卡蒂妮端上了两杯热气腾腾的咖啡。朱培蕾又说下去：“话又说回来，你也得有两下子才行。毕竟要出头还是要讲实力的。你今晚表现实在不坏，连虞美也心服口服。”

“虞美！她怎么讲？”

朱培蕾冷笑几声：“给我顶了几句，她心里一定不舒服。人靓歌好，又怎么啦？”

莎莎听得一头雾水，不知契妈和虞芙之间到底有过怎样的对白，但她也不想多问。虞芙也欣赏她，这倒是出乎意料。

朱培蕾又深深叹了一口气“忆当年”起来。她说“当年”歌词健康，唱歌讲究真功夫，歌星讲究正统，多半受过严格训练，自己也开过几次演唱会……

“不过，我并不坚持。你看一看香港那些所谓‘正统’的音乐家，曲高和寡，死了都没人知道他们。这不是你要走的路。时代到底不同了。四十年代周璇的歌，已不合适我们都市的节拍；陈晶晶，虽然还在红，但太纯情正派，只适合五十岁至六十岁以上的老听众；蓝婷走的是性感路线，50年代曾风靡香港，现在也过时了……莎莎，你想过自己没有？”莎莎一时迷惘起来不知回答。

朱培蕾对歌坛上大红大紫，载浮载沉的风云人物一一评点，突然归结出一句话：

“走自己的路很重要。”

莎莎想到虞芙，不管怎么说，她也曾是自己少女时期迷过的歌星偶像，于是问契妈：

“你觉得虞芙怎么样呢？”

“凭良心说吧，她妖里妖气、搔首弄姿我并不欣赏，但这十年她已在香港歌坛奠定了一席之地，这是很难否认的。”

“她的特点呢？”

“刻薄一点说，她是三四十岁中年男子的梦中情人——当然，她唱得是很好的。”

莎莎不能不佩服契妈的形容，她把几个大歌星的特点都

说绝了。

朱培蕾呷一口咖啡，把手上烟按熄了，又马上点燃了一支，然后语重心长地说：“莎莎，你想到了么？香港现在缺的是什么呢？我指的是从八九岁到二十几岁的青少年这一年龄阶层。因为缺乏歌坛偶像，他们只好去东洋搬来。东洋的男女歌星在香港青少年中有巨大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如果你能把这批观众争取过来，取而代之，你才算真正成功了。那时，连虞美也必然失去她的光芒！”

莎莎又听得心惊肉跳，朱培蕾对造就自己的野心似乎太大了些，在她认为，那是太遥远了。梦境一样不现实。

朱培蕾见她张大嘴，听得傻傻的，大笑起来：“不要以为办不到！你的路只能在这一阶层的听众中寻找。美国猫王红了几乎三十年，他的歌迷百分之九十就是青少年。”说得是有道理的，莎莎的心犹如火上的汤水，被烧得更熟了。

“首先欣赏你的天才表演再说吧！”朱培蕾起身，开了电视，画面放了一个广告，马上显出舞台，司仪的过度对白之后，莎莎从舞台底下升上来。宽肩的女骑师歌服，加上半遮额头的散发，忧郁愤怒的眼神，一出现便给人一种反叛的观感。

莎莎痴痴地望着自己，没有料到自己的表演会这么好，这么放得开。

朱培蕾却没有对她的表演作太多的评点，沉默下来。莎莎那一段过去，又轮到另一位歌手唱。朱培蕾忽然感叹起来，“新人比赛已经举办了八九届吧？这是一道通天的阶梯，但是，冒出头——也就是说，能红起来的，没有几个。原因太复杂啦！”

“天时、地利、人和。”莎莎附和道，“都要具备。”

“乐韵公司马上会和你签八年约。”朱培蕾说，“几届比赛，胜出的优惠之一就是签合约。”

“嗯，”莎莎若有所思，“不签约，自由发展呢？”

朱培蕾笑道：“难。签约虽然有许多限制，但也给了你的生活一定保证。你在外的演唱收入，他们同意之外，还要抽佣。不会那么快捧红你的。至少，要看看观众接不接受，你是不是可造之才？放心，总是会充分利用你的。”

“那要几年呢？”莎莎觉得眼前的路，十分漫长。

朱培蕾又举了几个人的例子，总结了一条规律：三年内不成龙就成虫！

“戏法人人会变，巧妙各有不同。某些微妙的因素外人是看不到的。”朱培蕾似乎有着很深的沧桑感，继续说下去；“世面我见得太多了，慢慢你都要去经历的。”

荧光幕上，镜头忽然从台上一转，转到台下的贵宾席上，一个个人头或坐姿的大特写。朱培蕾忽然兴奋起来，用很精练的话介绍：

“这是乐韵娱乐有限公司的经理罗得龙，控制着歌星的命运好坏。你马上要和他打交道了。”

“这是最红的设计师颜一新，专门包装歌星。偶像制造者。”

“这是十大地产商之一郑迪标。听说外号叫‘郑银行’……”

“这是过了时的老歌星白芬芳，听说‘情况非常潦倒，现在只好靠……’”

“这是拥有几家夜总会的大老板江豪。魔美几个红歌星